

#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 及影响因素研究\*

苏丽锋 张倩倩

文章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视角入手，详细分析了该群体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对于客观认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嵌入状况具有较强现实意义。具体而言，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和有序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利用居留意愿来表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并按照相近原则参照区域因素，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户籍地为判断依据，在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行分类的基础上，研究了个人特征、流动特征、就业特征、社会融合及社区公共服务等五类因素的影响效应。分析结果表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较高的市民化意愿，但流动因素的内部差异明显；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流动范围、经济融合、家庭融合等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有明显影响；社区公共服务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具有调节效应。因此，要完善民族政策，做好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和社会服务工作，逐步构建各民族之间互嵌式社会交往结构，更好地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

关键词：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 市民化意愿 落户意愿

作者苏丽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张倩倩，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29。

## 一、引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人口不断涌入城市，居住在城市和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已经超过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3，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规模上快速增加，从 2000 年的 824 万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3346 万人，增长了 3 倍多<sup>①</sup>，各民族间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城市内部迎来了各民族全方位、宽口径、多元化融合的时代。2021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研究”(项目编号：22ZDA09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流动人口就业质量及其对高质量城镇化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19AJL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到。

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sup>①</sup>我国新型城镇化是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更加重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让市民化工作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少数民族人口市民化不仅是地域转移,更重要的是角色转换和社会关系的重构,在此过程中意愿(Intension)被认为是预测行为发生的重要因素,<sup>②</sup>市民化意愿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实现全方位嵌入的内在动力。因此,研究少数民族人口市民化意愿,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繁荣发展的应有之意。首先,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该群体在流入地的市民化意愿将越来越成为影响各民族间相互认同和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因素;其次,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少数民族群体在城镇化过程中的诉求,为调整和细化城镇化政策提供决策参考;最后,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有利于我们更清楚地识别市民化的关键环节,丰富民族工作的政策工具箱,为构建各民族之间互嵌式交往结构提供研究支撑。

市民化意愿是流动人口进入城镇追求更高质量生活的主观意愿,我国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通常体现为定居意愿,主要指流动人口在城市长期居留的愿望。流动人口在定居意愿上呈现出的高低差异是影响其市民化行为的重要内在因素。本文重点关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目前来看此类文献并不多见,已有研究主要探讨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特征和模式,从侧面揭示其在流入城市的市民化意愿。例如,已有研究发现近年来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进入活跃期,农业户口女性、未成年人流动比例很高,<sup>③</sup>在性别比例上由以男性为主转向男女相对均衡,<sup>④</sup>女性在流入地就业受家庭化迁移的影响,<sup>⑤</sup>平均年龄和已婚比例逐步提高,<sup>⑥</sup>在流动距离上由近及远,由最初的市内跨县流动转向省内跨市流动,<sup>⑦</sup>同时跨省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也在不断增加。<sup>⑧</sup>由于制度、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就业、生活、行为模式等方面与当地居民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了在流入城市的居留意愿。

已有文献尝试揭示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流动特征和他们在流入地的市民化状况,但对于新型城镇化视域下的市民化意愿问题的分析还很不足,尤其是结合就业状况、社会融合、社区公共服务等与流入地长期居留关系密切的因素的分析明显不够,因而未能系统地回答以下问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总体状况如何?存在哪些异质性?少数民族流

①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

② S. Ilka, "Settlement or Mobility? Immigrants' Re-migration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a High-Income Country Sett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Integration*, Vol. 20, No. 1, 2018.

③ 苏丽锋:《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特征与就业质量研究》,《民族研究》2015年第5期。

④ 段成荣、刘涛、吕利丹:《当前我国人口流动形势及其影响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⑤ 马骅:《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对女性就业影响研究——基于云南省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⑥ 段成荣、迟松剑:《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状况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3期。

⑦ 何立华、成艾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特征、变化及影响——基于最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民族研究》2016年第6期。

⑧ 肖锐:《当前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境况及变化趋势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有哪些?其市民化意愿高低对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隐义是什么?为了更好地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基于针对性较强的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以居留意愿为切入点,实证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并对上述问题进行学术解释。本文主要包含两个研究过程:一是在统计描述基础上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进行全样本分析,梳理出少数民族人口向城市流动的内在意愿和各类影响因素的变化特点;二是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为三个研究组别,进一步探究少数民族内部市民化意愿的异质性。

## 二、研究思路和框架

本文尝试结合少数民族特点,通过分类汇总的方式遴选各类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构建一个纬度更加完整的分析框架,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进行刻画。

第一,个人特征,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户籍、婚姻状况等,会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产生影响。由于城市生活节奏较快,流动人口平均年龄较小更有利于他们适应新的城市生活,而且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未婚流动人口,由于受到家庭因素的制约少,更希望在城市长期居留。在性别方面,女性更偏好于在流入地的服务业就业,工作稳定性也高于男性。<sup>①</sup>户籍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影响较大,非农户籍的流动人口拥有更加强烈的居留意愿。<sup>②</sup>基于此,本文将个人特征作为解释变量探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

第二,流动范围、流动时长等流动特征会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长期居留决策,会对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形成直接影响。有研究发现,一方面部分省会城市及资源禀赋较好的城市对流动人口吸引力较大,<sup>③</sup>更多流动人口在省内向这些城市聚集;另一方面近年来流动人口在地级市的居留意愿普遍高于副省级城市,<sup>④</sup>更多流动人口在省内向地级市流动。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我国流动人口在省内流动逐渐增加的现象,说明流动范围出现了新的变化趋势,因此对居留意愿也可能产生新的影响。有鉴于此,本文将“是否跨省流动”纳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的研究范畴。

第三,以工作时间、就业身份和收入为主要代表的就业特征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也存在影响。工作时间的延长会显著降低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sup>⑤</sup>少数民族人口就业岗位和收入呈现一定特征,<sup>⑥</sup>而稳定的就业岗位和较高的收入对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对市民化意愿影响最大。<sup>⑦</sup>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过程更多地需要通过在劳动力市场中的高质量就业来实现,尤其是稳定的工作和较高的收入是保证他们逐步适应流

① 冀慧珍:《获得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标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② 梁土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实证研究——基于2017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调查数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11期。

③ 林李月、朱宇:《中国城市流动人口户籍迁移意愿的空间格局及影响因素——基于2012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地理学报》2016年第10期。

④ 古恒宇、李琦婷、沈体雁:《东北三省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空间差异及影响因素》,《地理科学》2020年第2期。

⑤ 黄敦平、王高攀:《社会融合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2016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西北人口》2021年第3期。

⑥ 马骅:《民族地区城镇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分布与特征——基于CHES2011数据的分析》,《民族研究》2015年第6期。

⑦ 宋丽敏、张铭志:《东北地区人口流动、居留及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发展》2022年第1期。

入地生活并实现长期居留的关键，因此本文将构建就业特征的代理变量来分析其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第四，社会融合程度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否愿意在流入地长期居留关系密切。城市对外来人口的接纳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流动人口作为城市的新进入者，需要在逐步融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同时，通过构造全方位社交网络而更好地获得社会关系，提高社会融合度。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来讲，不仅面临就业、收入和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还会因为语言、文化、风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面临更多的社会融合障碍。因此，本文将进一步分析社会融合对市民化的影响机制，以便更加完整地探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形成过程。

第五，城市社区公共服务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的一个重要支撑因素，尤其是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随着经济发展，流动人口越来越重视社区公共服务，在做出长期居留和落户决定时更加注重当地的公共服务水平，所以近些年公共服务成为吸引流动人口落户的重要因素。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由于其在流入地劳动力市场中面临更多困难，其落户意愿会更加依赖于政府公共服务的支持。基于此，本文将社区公共服务纳入分析框架，分析其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调节效应。

分类汇总后的“五维度”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在保留既有收入等重要因素前提下，进一步将流动范围、就业特征的指标进行筛选，更重要的是增加了社会融合程度、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两个维度，使研究内容与当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的现实需求更加贴近，分析结果更能全面反映制度等要素的作用，体现了与民族政策直接或间接关联的研究思路。

### 三、数据变量与统计描述

####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分类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组织展开的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库(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简称 CMDS)，数据年份为 2017 年。CMDS 是国内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大型微观监测数据库，由于抽样方法科学，样本覆盖面广，对流动人口信息收集比较翔实，内容覆盖个人特征、社会融合、流入地公共服务、就业、收入以及社会参与情况等变量。本文主要选取 CMDS2017 中的个人问卷样本，流动人口有效样本量 169, 989 个，其中少数民族样本 15, 997 个，涵盖了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研究全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市民化状况提供了翔实的数据基础。

由于我国民族种类较多，对每个民族的样本进行分析，一方面会使子样本数量减少而影响分析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对市民化意愿进行群体层面的特征总结和比较，因此我们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户籍地为判断依据，将样本中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按照区域因素分为少数民族总体、南方少数民族、北方少数民族等三个组别。第一组是少数民族总体，第二组是户籍地为“秦岭—淮河”线以南的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第三组是户籍地为“秦岭—淮河”线以北的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 (二)变量说明

本文所关注的被解释变量是市民化意愿。根据问卷中关于“如果您打算留在本地，预计

将在本地留多久”这一问题的回答来生成市民化意愿的代理变量。如果接受调查者回答“定居”或“十年及以上”则表明其市民化意愿很强，赋值为3；回答“0—4年”和“5—9年”则表明其希望在城市居留较长时间，市民化意愿较强，赋值为2；回答“没想好”则表明其市民化意愿较低，赋值为1。分组后的市民化意愿为定序变量。

本文所关注的解释变量包含流动人口的个人特征、流动特征、就业特征、社会融合及社区公共服务等五类。在具体的子类变量选择方面，在参考既有研究基础上，结合本文所用数据特点，在个人特征方面选取了针对性较强的流动人口年龄、性别、政治面貌、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户籍和婚姻状况等代理变量。其中，个人受教育程度分为小学以下、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七个类别。在流动特征方面，主要考察流动范围和流动时间的影响效应。其中，流动范围包含跨省流动、省内跨市流动和市内跨县流动三个类别。在就业特征方面，选取了周工作时间、就业身份和个人月工资三个当前流动人口更为关注的变量。在社会融合方面，选取家庭月收入 and “当前在本地家庭是否有困难”作为流动人口社会融合中经济融合和家庭融合的代理变量。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个人工资作为家庭收入的一部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市民化的收入条件，但由于市民化更多地需要流动人口综合考虑家庭因素而做出决定，而且长期居留往往需要来自家庭的经济支撑，因此家庭收入更能体现流动人口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融合程度，将其作为经济融合的代理变量能够更加全面地刻画出收入因素对市民化的影响机制。最后，在社区公共服务方面以“流入地是否为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这一能够反映流动人口公共服务获得水平的指标作为代理变量。

###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及影响因素的统计描述

#### 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体的市民化意愿较高且存在南北差异

表1为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根据市民化意愿分类结果可以看出，少数民族中高达49%的流动人口有在流入地居留10年以上或者定居的意愿，而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体的市民化意愿略高于汉族。同时根据统计结果进一步计算发现，当前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存在南北差异。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计划在流入地居住十年以上或定居的占比为53.12%，比南方高出12.28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市民化意愿较高且南北差异显著的特征事实，一方面说明新时期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向城市流动的趋势与国家城镇化发展步伐相一致，另一方面也为认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市民化意愿提供了判断依据。

#### 2. 五个特征维度流动因素的南北差异显著

整体来看，用五个特征维度衡量的流动因素存在明显的南北差异。相比较而言，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年龄更小、男性更多、高中/中专及以下受教育程度人员占比更高、未婚和农业户籍人口更多，且跨省流动比例高、周工作时间更长、个人和家庭月收入更高，但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稳定性更低。

具体来讲，在个人特征中，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平均年龄最高，平均约为39岁，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平均年龄比汉族略低。不管是南方还是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男性占比均超过50%。同时，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中共党员占比最高。在户口性质方面，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流动人口均以农业户籍为主，其中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农业户籍占比超过80%，比北方高出8.01个百分点。在婚姻状态方面，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未婚比例高达85.33%，比北方高出9.6个百分点。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无论是南方还是北

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均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分布,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小学及小学以下学历占比明显较高,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较低。从不同组别来看,南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62.13%、59.29%,而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15.78%、19.3%,即北方少数民族中拥有高技能(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的流动人口比南方高出3.52个百分点。由于受教育程度对就业和收入有重要影响,因而揭示不同组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受教育程度差异,对于理解他们在流入地的市民化状况,思考针对南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差异化政策改进方向至关重要。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汉族	少数民族总体	南方少数民族	北方少数民族	
个人特征	年龄(岁)	38.68	37.83	38.38	38.94	
	性别(男性%)	51.86	49.83	52.08	51.31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10.82	10.98	11.19	10.44	
	健康状况%	非常健康	82.41	79.95	64.29	82.32
		比较健康	14.99	16.30	11.40	15.60
		比较不健康	2.50	3.64	2.67	2.02
		非常不健康	0.10	0.11	0.11	0.06
	受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2.19	8.07	2.68	2.87
		小学	13.42	22.83	15.14	13.48
		初中	44.19	38.51	44.31	42.94
		高中/中专	22.44	16.70	22.10	21.41
大专		10.72	7.91	9.64	11.39	
本科		6.50	5.59	5.71	7.25	
研究生	0.54	0.39	0.43	0.66		
户籍(农业%)		77.45	83.11	81.68	73.67	
婚姻状况(未婚%)		80.49	84.90	85.33	75.73	
流动特征	流动范围(跨省%)	50.76	35.19	52.65	46.27	
	流动时间(年)	7.38	7.11	7.10	7.66	
就业特征	周工作时间(小时)	56.88	55.68	57.22	56.32	
	就业身份(有固定雇主)	50.70	48.12	49.76	51.26	
	月工资(元)	4374.40	3856.36	4459.99	4151.99	
社会融合	经济融合 (家庭月收入/元)	7274.50	6055.34	7665.10	6535.23	
	家庭融合 (家庭在本地存在困难%)	54.62	58.61	55.09	54.72	
社区公共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29.93	30.81	29.18	31.08	
市民化意愿	没想好%	24.86	22.16	25.51	23.62	
	0-9年%	28.89	28.80	33.65	23.25	
	10年以上或定居%	46.25	49.04	40.84	53.12	

在流动特征中,南方少数民族跨省流动人口比例达52.65%,超出北方6.38个百分点。

但进一步的统计分析发现，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平均流动年限较长。

在就业特征中，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平均周工作时间均高达 55 小时以上，远远超出了《劳动法》规定的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从就业身份看，超过一半以上的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拥有固定雇主，高出南方 1.5 个百分点，表明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稳定性较高。就业身份能够显性表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劳动力市场中以何种身份从事相关工作，通常而言，大部分劳动者从事有雇主的工作，少数人通过个体经营、创业等形式实现就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身份的差异既与流入地产业、行业发展有关，也受到不同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文化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他们一方面可以选择在流入地搜寻有雇主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也可能会结合民族特色产业和产品选择个体经营或者自主创业。南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差异化就业身份特点对于他们在流入地职业发展、交流交往、社会融合会形成一定影响，从而有可能对他们的市民化意愿和路径产生作用，因此，南北方不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身份差异也具有较强的政策隐意。在工资收入方面，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平均月工资收入 4460 元左右，高出北方 308 元。此外，超过 50% 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存在生活困难。在流入地社区中建立健康档案的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到 30%。

从各类因素的统计描述结果与市民化意愿的关系来看，尽管不同变量的统计分析结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市民化意愿形成的可能原因，但无法观测其详细的作用效果，尤其是无法准确识别不同组别之间差异化市民化意愿的形成原因，为此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分析这些因素的作用效果。

## 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 (一) 模型选择

基于前文分析框架，本文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为被解释变量构建计量方法，该变量有三个取值，即市民化意愿很强=3，较强=2，较低=1，属于定序变量，因此采用有序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作为基准回归方法展开分析，模型如下：

$$\text{logit } P_1 = \ln\left(\frac{P_1}{1 - P_1}\right) = \alpha_1 + \beta_i X + \delta \quad (1)$$

$$\text{logit}(P_1 + P_2) = \ln\left(\frac{P_1}{1 - (P_1 - P_2)}\right) = \alpha_2 + \beta_i X + \epsilon \quad (2)$$

其中， $P_1$  表示市民化意愿很强的概率， $P_2$  表示市民化意愿较强的概率，以市民化意愿较低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参照组， $X$  为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 $\beta$  的值则表示某一变量对市民化意愿的影响效应， $\delta$  和  $\epsilon$  为随机干扰项，在回归中控制了区域固定效应。

### (二) 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总体影响效应分析

表 2 报告了各类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的全样本回归结果，模型 1 至模型 5 依次加入了个人特征、流动特征、就业特征、社会融合、社区公共服务等五个维度影响因素。全样本分析显示，五类影响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具有显著影响。

具体而言，在模型 1 个人特征方面，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越高。事实上，随着年龄增加，一方面流动人口工作技能逐渐提高，能够较为长久

地维持在自己熟悉行业的工作；另一方面流动人口对流入地也更加适应，所以市民化意愿往往更高。同时，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流动人口能够找到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工作稳定性强，这也会对他们的市民化意愿产生促进作用。从户籍类型来看，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显著低于城市户籍流动人口，表明户籍制度仍然是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婚姻方面，从变量的作用方向可以看出，已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更高的市民化意愿。由于近些年我国少数民族家庭式流动的比例越来越高，所以这一结果表明已婚流动人口在与配偶及子女共同进入新的城市后，希望能够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有更强的市民化意愿。在我国推动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式社会结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背景下，充分认识少数民族家庭式流动比例的增加和他们市民化意愿不断增加的新趋势，对于补充和完善民族政策，提高政策时效性和适切性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在模型 2 流动特征方面，从流动范围看，与省内流动相比，跨省流动的少数民族市民化意愿更低，说明当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愿意在省内的城镇长期居留和落户。同时，流动年限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具有正向影响，随着流动年限的增加，其在城市长期居留的意愿也不断增强。

在模型 3 就业特征方面，从就业身份来看，有固定雇主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更低。对样本统计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更多地从事餐饮、运输等中低端服务业，这些行业的收入相对较低，社会保障覆盖率也较低，因此在客观上实现市民化的困难更大，这会影响到他们的长期居留意愿。另外，周工作时间对市民化意愿具有负向影响，工作时间越长的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越低。合理的工作时间和适当的工作负荷是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内容，较低的就业质量往往使得劳动者流动频率更高，不利于他们在城市长期稳定居留。

在模型 4 和模型 5 社会融合和社区公共服务方面，经济融合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经济融合度越高，即家庭收入水平越高越有利于流动人口市民化。同样，家庭融合和社区公共服务水平越高，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也越高，二者均能够显著地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

表 2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效应

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年龄	0.0123*** (0.00180)	0.00247 (0.00184)	-0.00222 (0.00225)	-0.00222 (0.00225)	-0.00257 (0.00242)
性别(男=1)	-0.126*** (0.0365)	-0.183*** (0.0368)	-0.167*** (0.0434)	-0.141*** (0.0441)	-0.138*** (0.0466)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1)	0.132** (0.0653)	0.166** (0.0650)	0.147* (0.0755)	0.145* (0.0758)	0.170** (0.0818)
受教育程度	0.0578*** (0.00573)	0.0574*** (0.00583)	0.0629*** (0.00703)	0.0596*** (0.00710)	0.0627*** (0.00765)
户籍性质(农业=1)	-0.441*** (0.151)	-0.485*** (0.147)	-0.327** (0.162)	-0.314* (0.163)	-0.365** (0.177)
婚姻状况(未婚=1)	-0.0428 (0.158)	-0.0109 (0.154)	-0.0536 (0.170)	-0.0575 (0.171)	0.0102 (0.185)
自评健康	0.0986** (0.0393)	0.0427 (0.0398)	-0.0322 (0.0509)	-0.0368 (0.0510)	-0.0258 (0.0528)

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流动范围(跨省=1)		-0.492*** (0.0433)	-0.500*** (0.0509)	-0.521*** (0.0516)	-0.492*** (0.0541)
流动年限		0.0677*** (0.00352)	0.0685*** (0.00402)	0.0678*** (0.00404)	0.0649*** (0.00425)
周工作时间			-0.00740*** (0.00117)	-0.00778*** (0.00117)	-0.00779*** (0.00125)
个人月工资对数			0.102*** (0.0366)	0.0269 (0.0422)	0.0133 (0.0441)
职业(有雇主=1)			-0.00577 (0.0464)	0.00370 (0.0465)	0.0128 (0.0495)
家庭月收入对数				0.187*** (0.0480)	0.178*** (0.0514)
家庭融合				0.132*** (0.0439)	0.142*** (0.0466)
社区公共服务					0.225*** (0.0495)
地区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变量	11508	11508	8547	8542	7745

注:\*\*\*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 括号内为标准误。

### (三)对不同组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影响效应分析

为了进一步考察上述因素对不同组别少数民族市民化意愿影响的差异化效应,我们按前文所述将少数民族样本进行分类回归,结果见表3。

相比较而言,婚姻状况对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影响更为显著,已婚的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愿意在流入地定居或长期居留,这一影响在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并不明显。就业身份对南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意愿呈现出了差异化影响,无固定雇主的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加偏好在本地区长期居留,有固定雇主的北方少数民族更加偏好在本地区长期居留。

与前文结果一致,表3的结果依然表明家庭融合和社区公共服务对少数民族市民化意愿均有正向影响。这进一步说明家庭融合度和享受社区公共服务政策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明显更高的居留和落户意愿,流入地家庭融合和包容性政策对流动人口市民化决策具有很强的拉力作用。

表3 对不同组别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组别	汉族	少数民族总体	南方少数民族	北方少数民族
年龄	-0.00418*** (0.000752)	-0.00430* (0.00239)	-0.00449*** (0.000938)	-0.00449*** (0.00113)
性别(男=1)	-0.00496 (0.0140)	-0.102** (0.0469)	-0.0278 (0.0176)	0.00519 (0.0213)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1)	0.118*** (0.0249)	0.173** (0.0836)	0.0712** (0.0311)	0.163*** (0.0380)

组别	汉族	少数民族总体	南方少数民族	北方少数民族
受教育程度	0.655*** (0.0215)	0.645*** (0.0804)	0.683*** (0.0282)	0.612*** (0.0312)
户籍性质(农业=1)	-0.246*** (0.0416)	-0.368** (0.183)	-0.274*** (0.0490)	-0.222*** (0.0737)
婚姻状况(未婚=1)	-0.0960** (0.0436)	0.0152 (0.190)	-0.0948* (0.0526)	-0.101 (0.0751)
自评健康	0.000976 (0.0166)	-0.0563 (0.0515)	-0.0205 (0.0206)	-0.00240 (0.0251)
流动范围(跨省=1)	-0.400*** (0.0142)	-0.518*** (0.0541)	-0.582*** (0.0179)	-0.177*** (0.0218)
流动年限	0.0526*** (0.00120)	0.0644*** (0.00417)	0.0500*** (0.00150)	0.0609*** (0.00186)
周工作时间	-0.00619*** (0.000384)	-0.00742*** (0.00123)	-0.00695*** (0.000483)	-0.00531*** (0.000573)
个人月工资对数	0.0776*** (0.0142)	0.0157 (0.0442)	0.104*** (0.0175)	0.0326 (0.0217)
职业(有雇主=1)	-0.00842 (0.0142)	0.0248 (0.0489)	-0.0379** (0.0178)	0.0240 (0.0215)
家庭月收入对数	0.396*** (0.0158)	0.203*** (0.0505)	0.373*** (0.0194)	0.374*** (0.0242)
家庭融合	0.0509*** (0.0138)	0.139*** (0.0480)	0.0562*** (0.0173)	0.0614*** (0.0208)
社区公共服务	0.187*** (0.0146)	0.237*** (0.0505)	0.138*** (0.0184)	0.250*** (0.0220)
地区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变量	86076	7745	52642	40007

注:\*\*\*表示 $P<0.01$ ,\*\*表示 $P<0.05$ ,\*表示 $P<0.1$ ;括号内为标准误。

在对不同组别少数民族考察基础上,我们还对各类因素在少数民族和汉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之间影响的差异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大部分因素的作用方向和大小都比较接近。由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语言、文化、风俗、宗教信仰不同,实现市民化的起始条件存在差异,加之流动时间和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也具有差异化特征,所以流入地的市民化政策既要注重普适性也要兼顾差异化,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现实需求。

#### (四)社区公共服务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调节效应

前文研究发现社区公共服务是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重要政策因素,在现实中社区公共服务往往会通过影响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进而影响市民化意愿。为了检验社区公共服务的调节效应,我们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与社会融合的交互项,进一步实证其作用机制。由表4结果可知,在加入社区公共服务与经济融合和家庭融合的交互项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程度与其市民化意愿均呈现正相关关系。同时,家庭融合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

意愿显著降低，但两者交互项系数仍然显著，这说明城市公共服务的完善能够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家庭融合程度，从而对市民化意愿产生促进作用。

表 4 公共服务对不同组别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的调节效应

变量名称	汉族	少数民族总体	南方少数民族	北方少数民族
经济融合	0.395*** (-0.0159)	0.202*** (-0.0508)	0.372*** (-0.0199)	0.371*** (-0.0242)
经济融合×社区公共服务	0.0215*** (-0.00164)	0.0274*** (-0.00567)	0.0161*** (-0.00205)	0.0289*** -0.00252
家庭融合	0.0453*** (-0.0135)	0.133*** (-0.0466)	0.0481*** (-0.0171)	0.0584*** (-0.0205)
家庭融合×社区公共服务	0.154*** (-0.018)	0.203*** (-0.0576)	0.107*** (-0.0225)	0.218*** (-0.0274)
地区效应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86076	7745	52642	40007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 ；括号内为 t 值。

#### (五)内生性检验与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社区公共服务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之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即社区公共服务会对市民化意愿产生正向影响，而市民化意愿的增强也可能对城市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由此产生的内生性问题会导致回归结果出现偏差。为此，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来克服内生性问题。根据合理的工具变量既要与内生性变量相关，又要与随机扰动项不相关，我们选取了“是否在社区接受过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作为检验的工具变量(IV)。由表 5 结果可知，工具变量与社区公共服务显著相关，排除了弱工具变量的可能，同时第二阶段回归中的社区公共服务仍然对少数民族市民化意愿有显著影响，这与前文回归结果一致。

表 5 内生性检验

变量	第一阶段回归	第二阶段回归
	社区公共服务	市民化意愿
IV (接受社区心理健康教育培训=1)	0.2587*** (0.1045)	
社区公共服务		0.2394*** (0.0318)
地区效应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变量	第一阶段回归	第二阶段回归
	社区公共服务	市民化意愿
常数项	0.5529*** (0.1045)	0.9657*** (0.1585)
$R^2$	0.088	0.077
wald chi2		4631.46
观测值	93821	93821

注：\*\*\*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 括号内为标准误。

##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视角入手,分析了该群体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对于客观认识少数民族人口在流入地的嵌入状况,构建各民族之间互嵌式社会交往结构具有较强现实意义。研究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市民化意愿较为强烈,而且各民族之间既表现出由于流动带来的“近邻”共性,也存在明显差异。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倾向于在政策包容性较强、经济更为发达的东部地区流动,北方民族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流动。这表明,当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于城市生活和寻求更大发展空间的意愿较强,同时也反映了流入地的包容性政策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着较强的吸引力。

第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户籍、婚姻状况、收入、流动范围、经济融合、家庭融合等因素对市民化意愿有明显的影响。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有效提高就业能力和市民化意愿,家庭式流动比例的增加、省内市民化意愿更强等现象需要得到更多关注。从生存型流动向发展型流动已然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的重要特点,而且经济融合、家庭融合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地提升市民化意愿。

第三,社区公共服务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具有调节效应。研究结果表明,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拉力作用十分明显,因此各民族在城市交往交流交融走向互嵌过程中,城市民族工作在社区公共服务创新方面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公共服务供需两侧精准对接,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长期稳定居留。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较高,但考虑在从外来人口向市民转变过程中存在语言、文化、风俗、宗教信仰等多种差异,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查、语言翻译等新方式提高数字技术在流动人口服务工作方面的支撑作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南北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市内、省内、省外市民化过程中的差异化需求,应建立城市一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数据中心,及时更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需求信息。鉴于社区公共服务对市民化意愿具有明显调节效应,因此要通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公共事务参与度,建议以家庭融合为抓手,在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备居住区楼栋长,在新市民社区建设信息咨询、职业培训、窗口服务、现场招聘等服务平台,做好对流入少数民族群众的就

业服务工作。借助社区政务咨询、意见征求等方式，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现实需求，推行精准服务，促进他们在当地社交网络的重建，增强市民化意愿和能力。

第二，提供更多培训和公共事务参与机会，改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技能结构和职业类型相对简单的现状。我国产业结构快速升级，城市中工作岗位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人力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实现在流入地长期稳定居留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受教育程度越高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意愿越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较低显性制约了他们的市民化意愿。事实上，由于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的地理环境等因素制约，教育资源的可及性不高，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较低，导致其缺乏在流入地长期居留所必备的技能，所以要为低学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更多培训机会，提升就业能力。建议尽快健全四级民族工作网格，设立“少数民族服务工作站”，开展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提升培训、技能培训，同时在政府办公大厅开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培训服务窗口，及时了解培训需求，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辅导，拓展技能领域，结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由于家庭式流动、技能等因素而存在的差异化职业需求特点，更好地满足他们从生存型向发展型流动的需求。

第三，针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力市场特点，构建更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体系，通过保就业托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基础。就业是民生，也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实现在流入地长期稳定居留的重要保障。当前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较高的市民化意愿，而且对就业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要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人员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在打通职业发展通道基础上，促进更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通过高质量就业成为中高收入群体，更大程度地拓宽其在流入城市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进而提升市民化意愿。由于完善的社会保障是高质量就业的重要维度指标，因此要通过大数据、一站式服务等技术手段尽快将低质量就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社会保障范畴，要不断完善现有的户籍制度，继续深化流动人口异地享受社保、医疗、子女入学等改革。建议利用已有的社区公共服务和管理体系，构建“来时有人询、政策有人讲、就业有人帮、困难有人解”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逐步形成通过高质量就业实现市民化的可行路径。长远来看，保证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实现高质量就业，也是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会交往结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路径。

〔责任编辑 马 骅〕